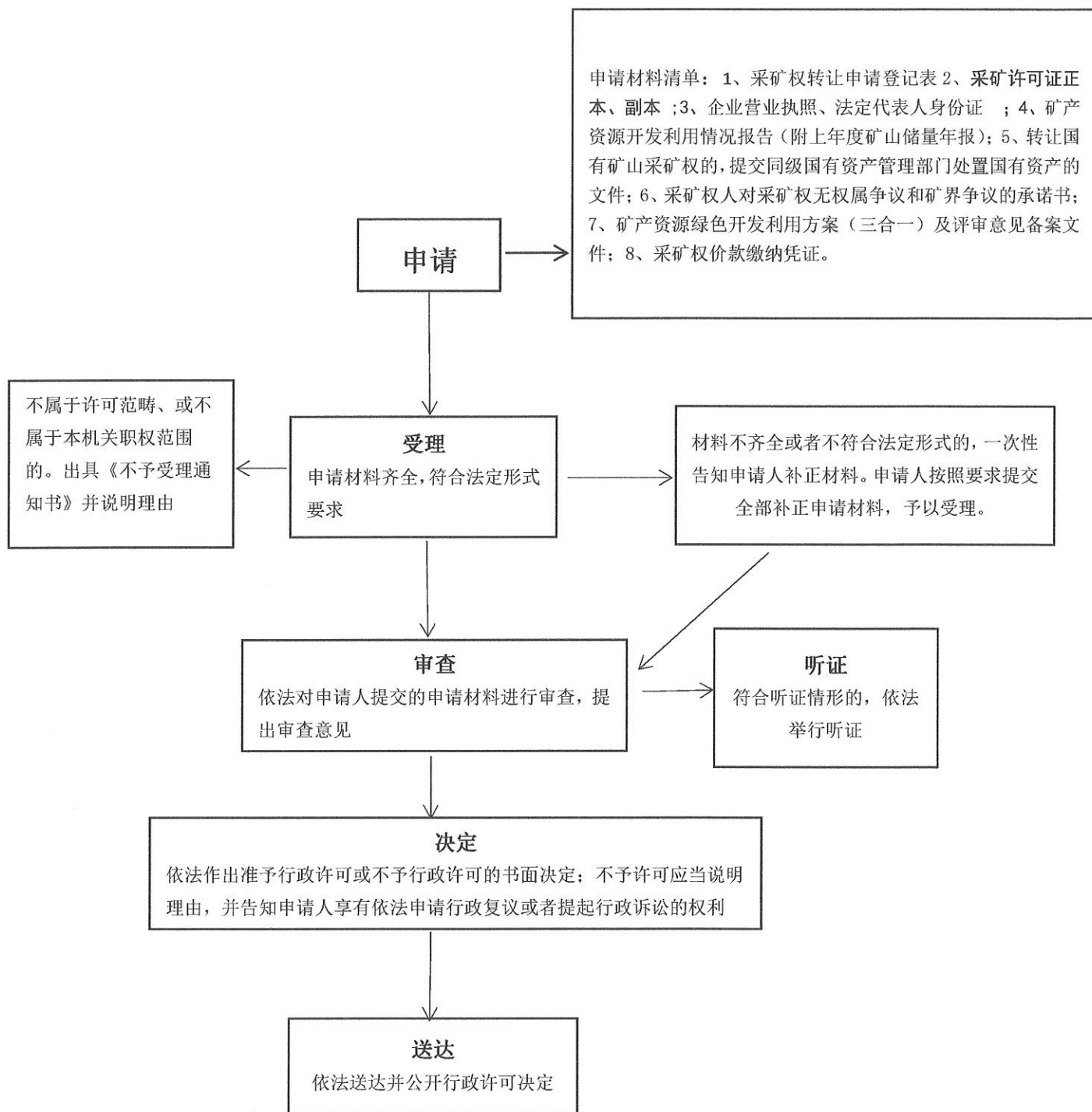


采矿权许可（县级发证采矿权转让审批）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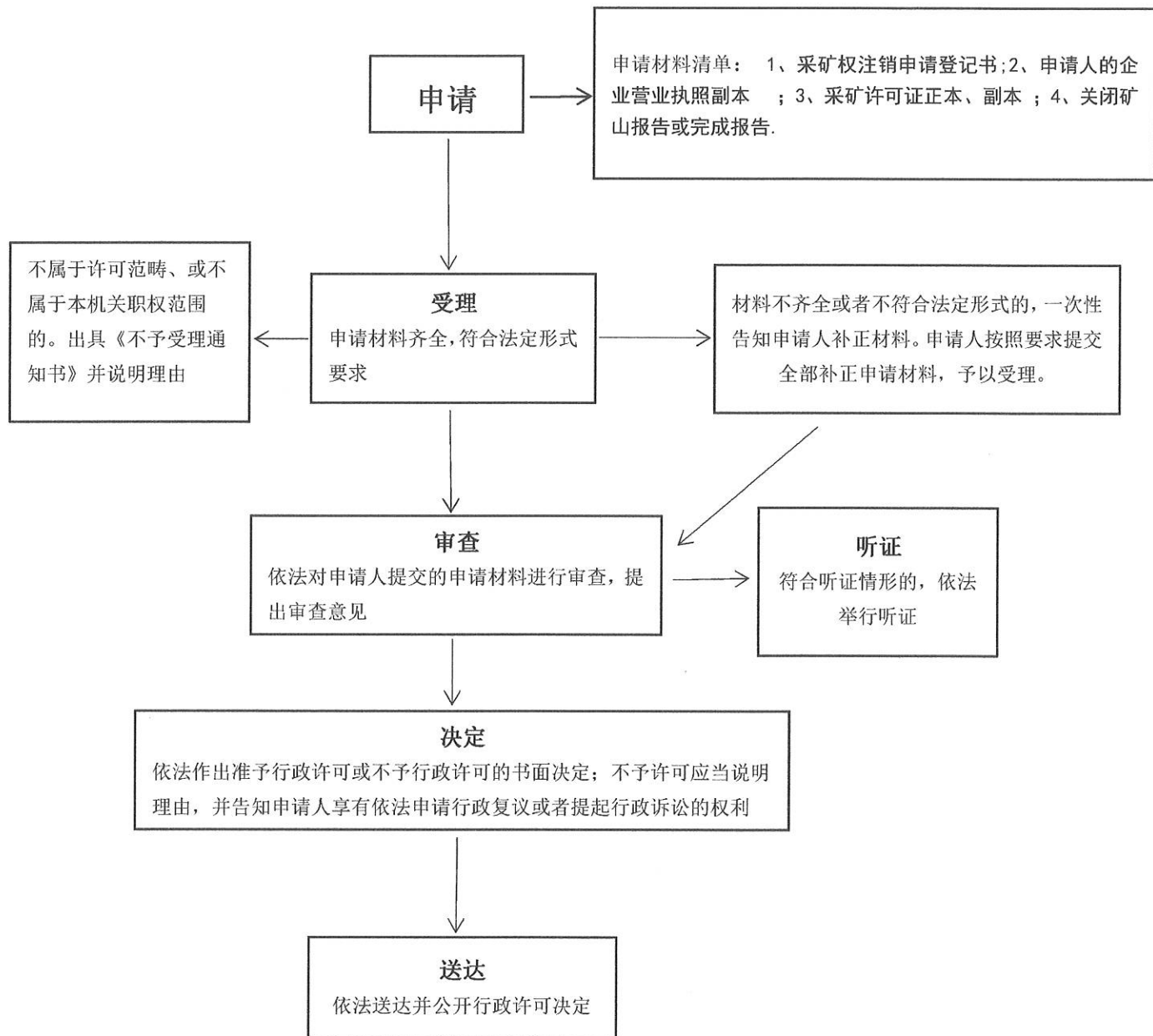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国土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978，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采矿权许可（采矿权注销）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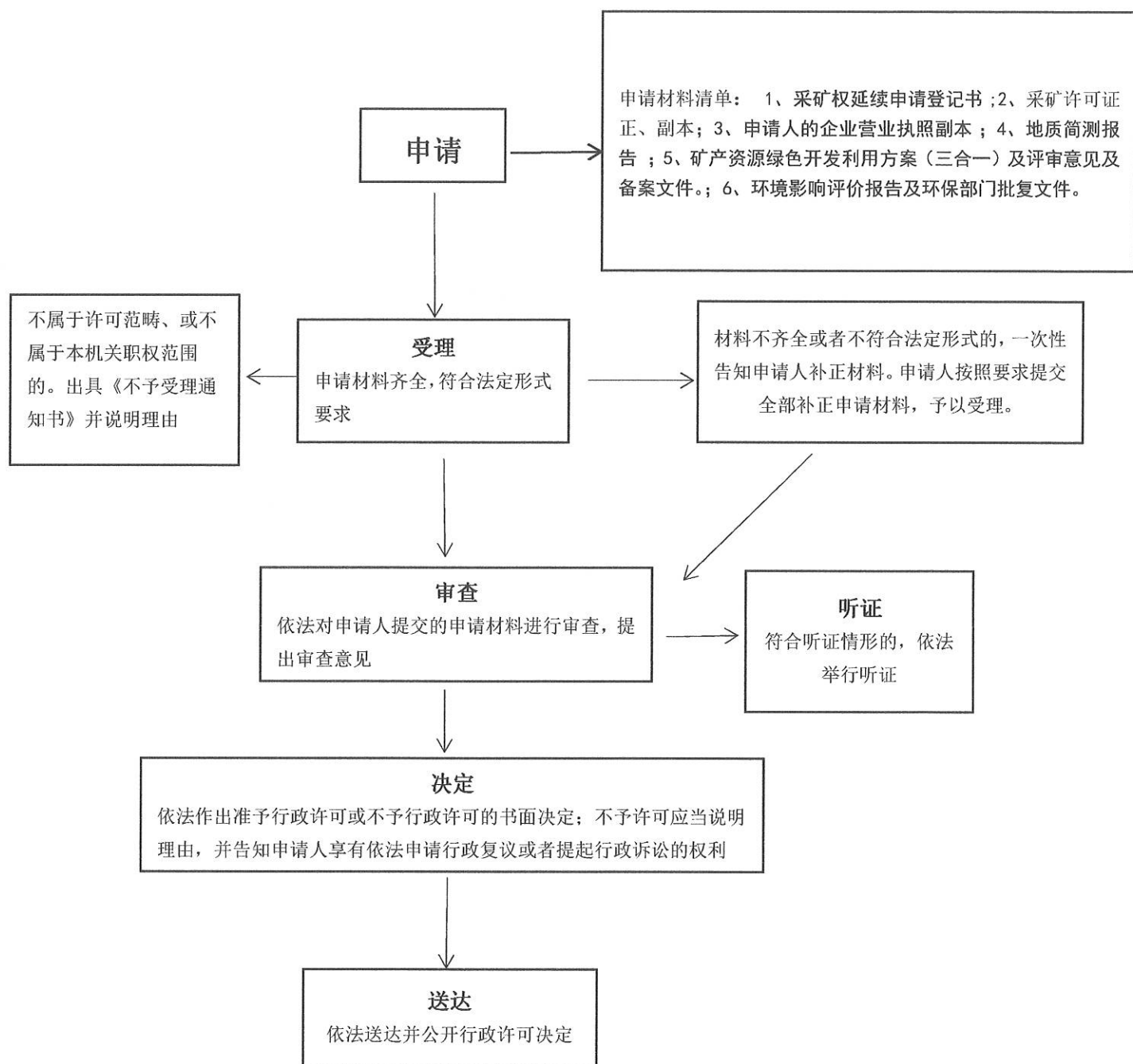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 绥阳县国土资源局

业务电话: 0851-26233978, 监督电话: 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 25 个工作日 (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采矿权许可（县级采矿权延续）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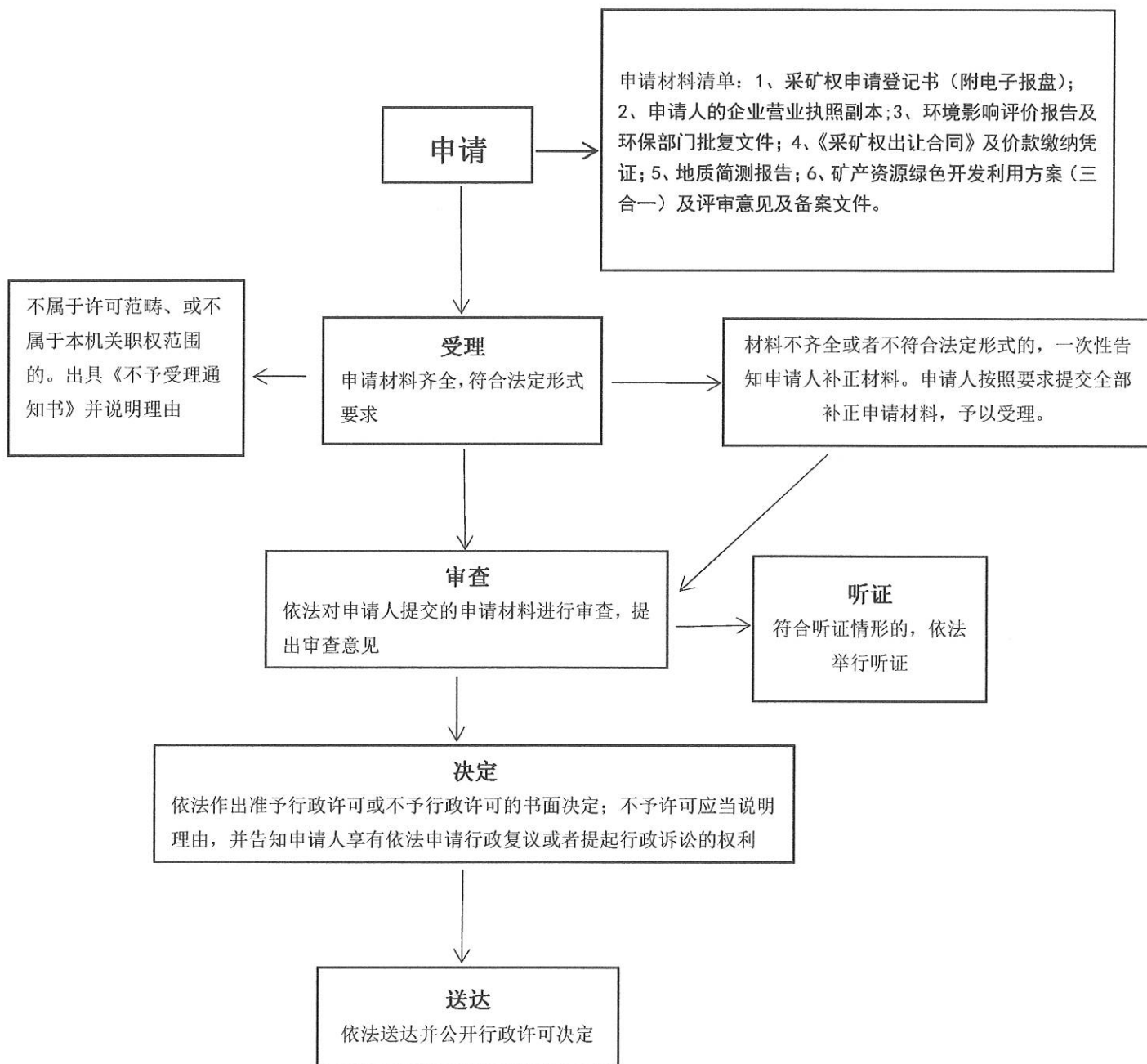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国土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978，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采矿权许可（采矿权设立）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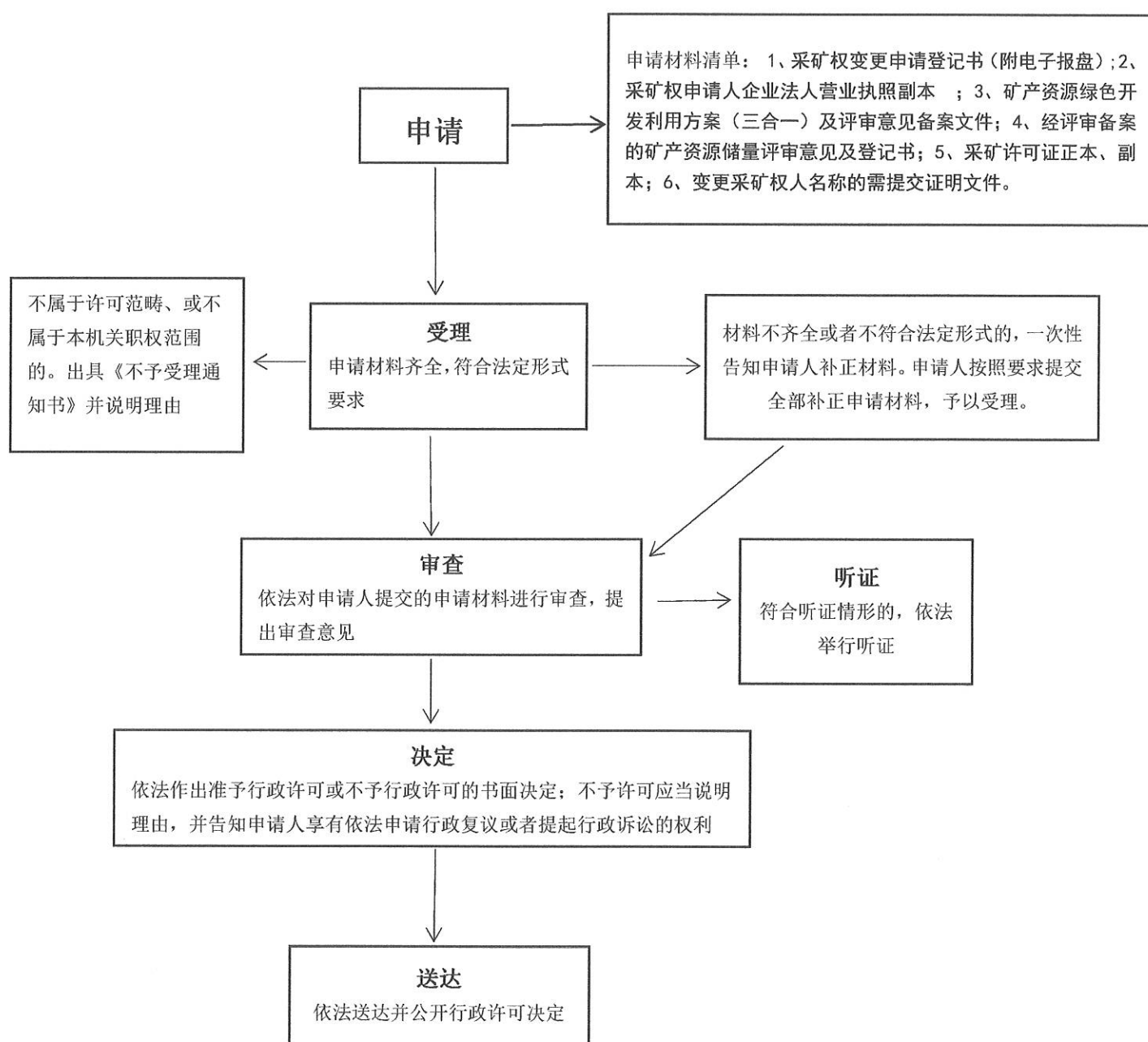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国土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978，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4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采矿权许可（采矿权变更矿权人名称、企业经济类型、生产规模）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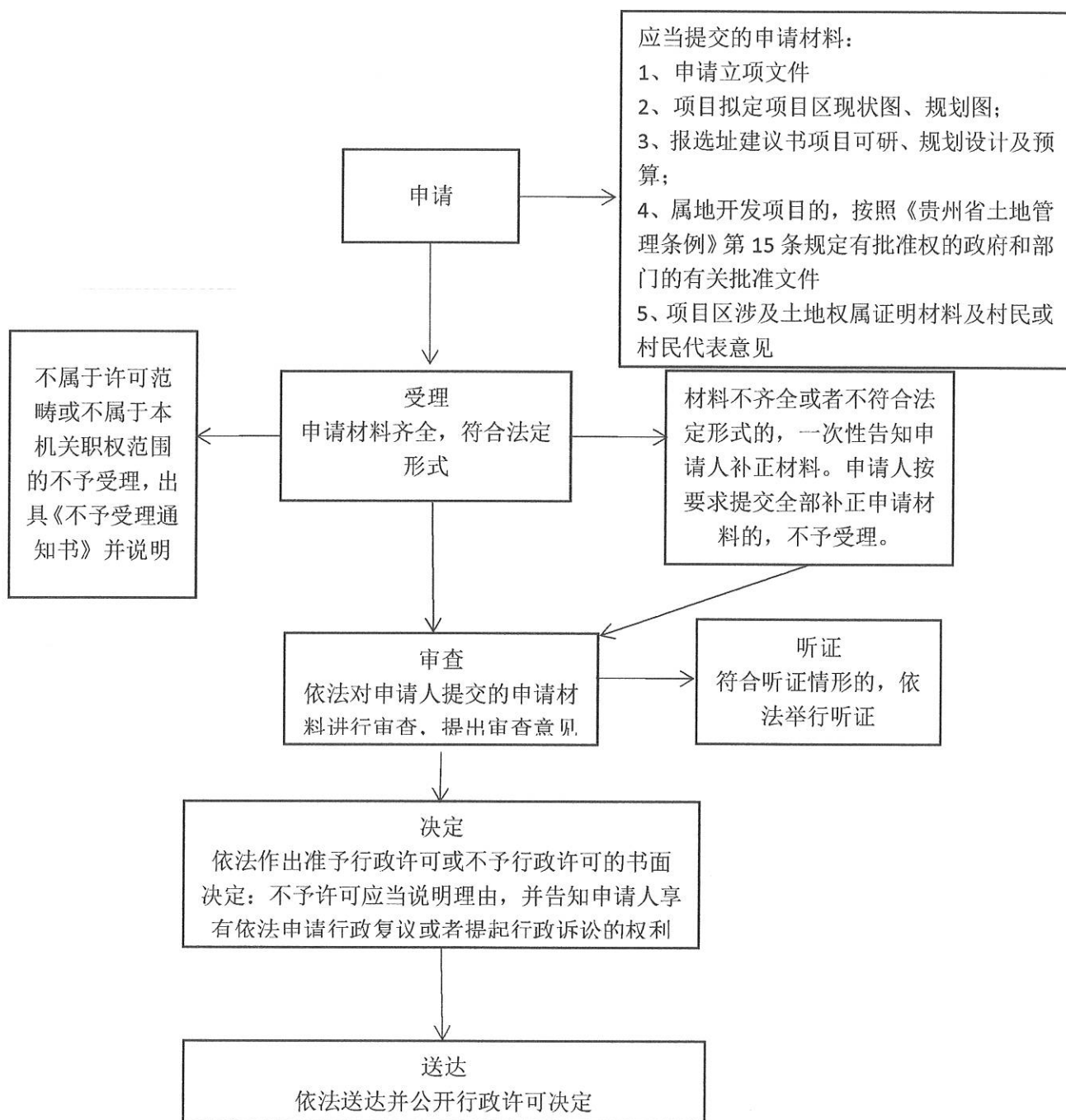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国土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978，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附件：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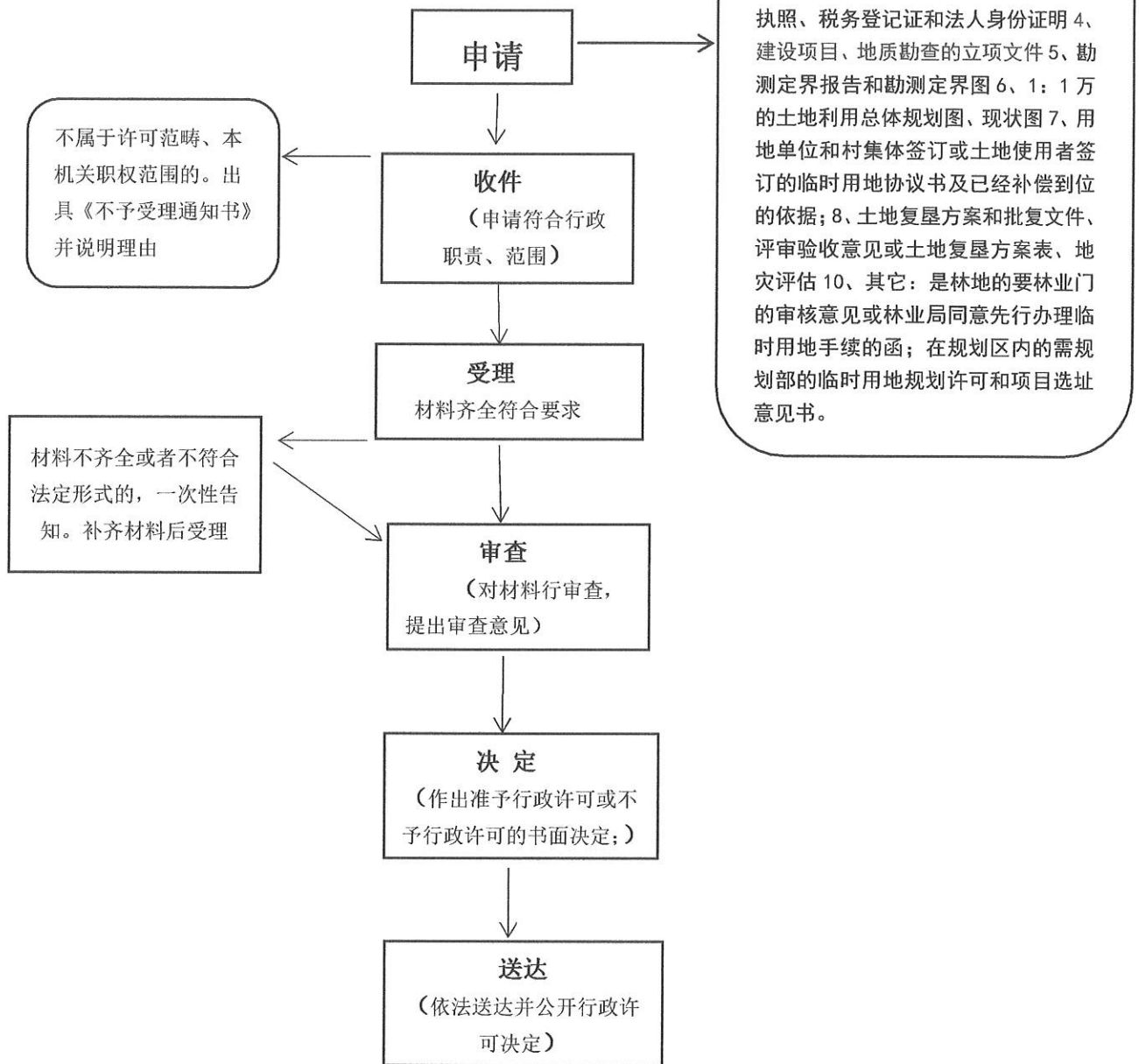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23036，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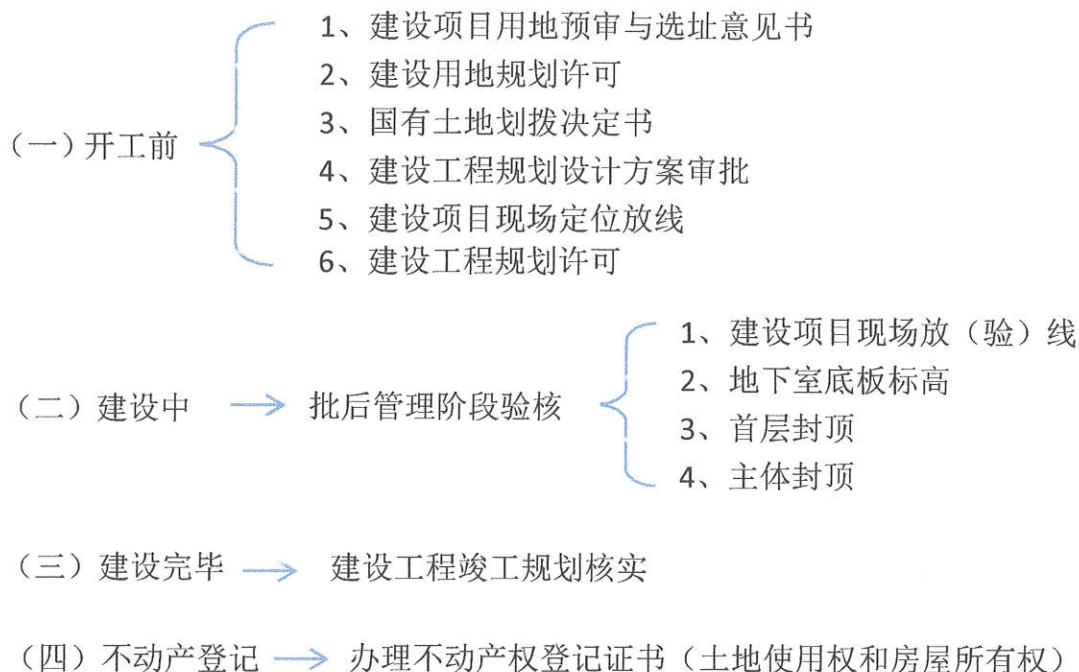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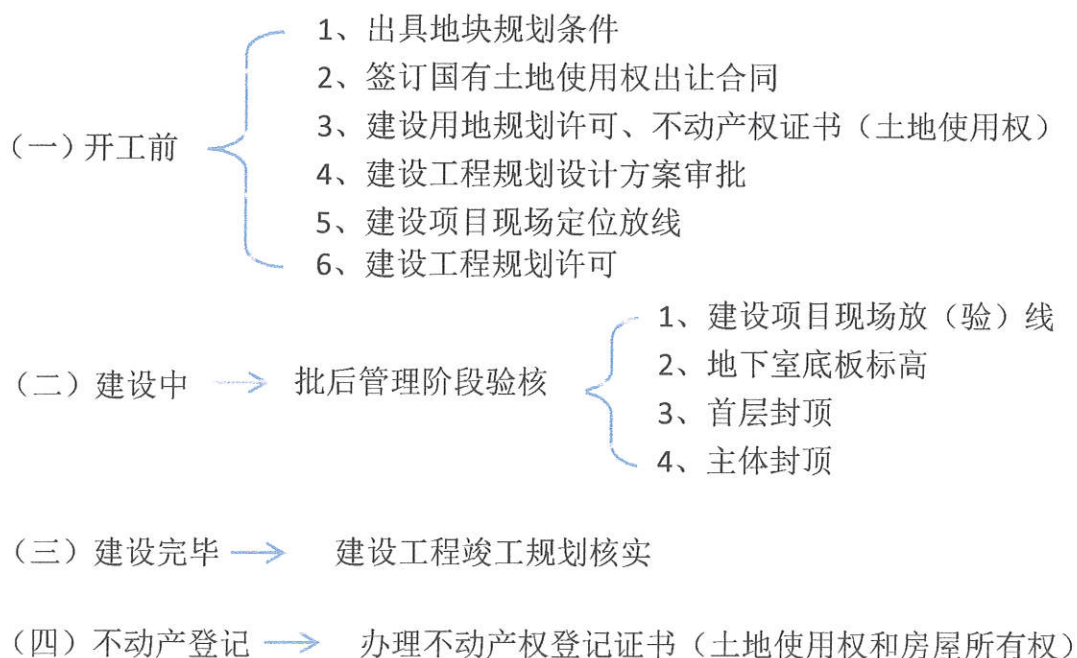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办事指南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意图

一、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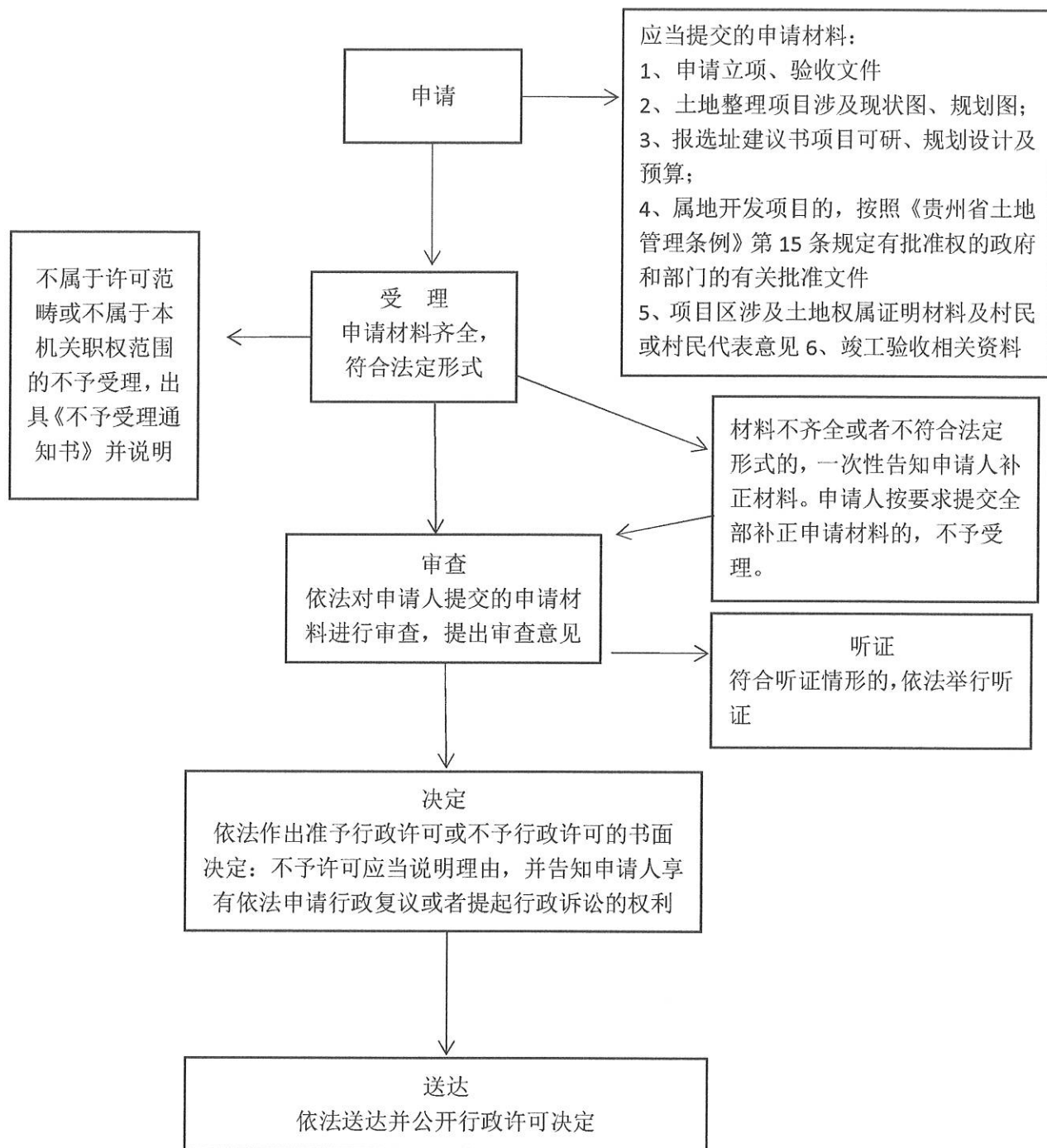


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附件：

土地利用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审批及验收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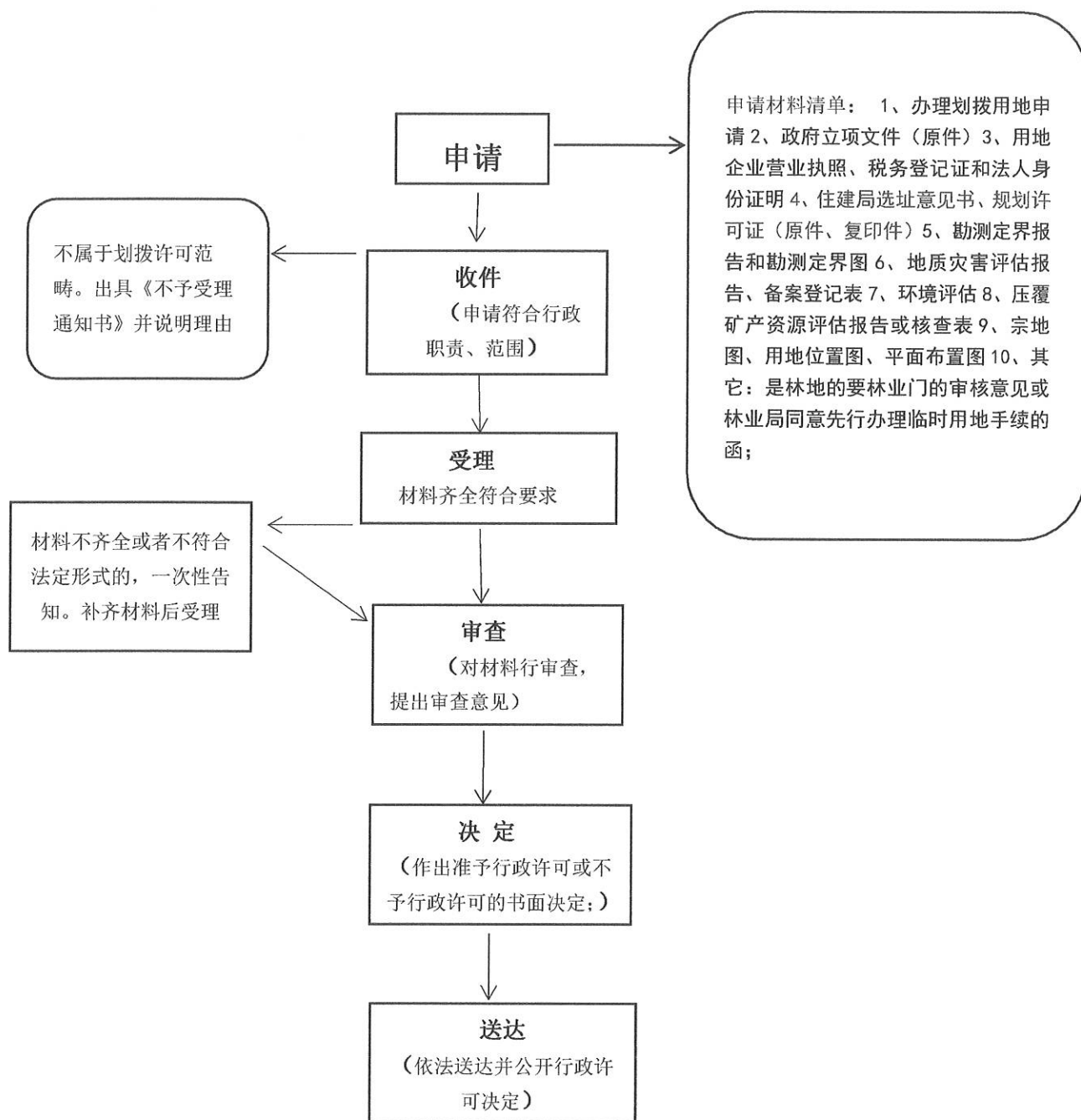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23036，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乡镇企事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划拨用地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第8.1.3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1）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2）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政府用地批文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3）补办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划拨转出让的证明文件；（4）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土地已收储待入库的相关材料；（5）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6）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7）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交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和相关材料。
-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2000大地坐标宗地图（提供宗地图纸质原件2份，电子版1份）。
-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的复印件上备注“与原件相符”。
-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转让方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3.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1）作价出资（入股），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划拨土地还需提交政府批准文件、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2）法人与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等原因发生转移，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的材料，划拨土地需提交政府批准文件、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完成宗地投资开发、利用的证明材料或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材料；（3）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提交分割（合并）协议，划拨土地需提交政府批准文件、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的批准文件，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司法协执），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附件（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纸质传递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给税务部门），轮后法院或其他法院处分不动产的，提交首封法院的移送处置函；（5）转让、互换、赠与，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互换或赠与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完成宗地投资开发、利用的证明材料或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材料，划拨土地需提交政府批准文件、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6）继承、受遗赠，按照本规范1.8.6条的规定提交材料；（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交登记原因材料。

5、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的，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发生变化，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市场监管或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2）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3）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或社区服务中心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材料（坐落变更的），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涉及面积、界址范围、用途发生变化的），政府征收决定书（因土地部分收回导致面积减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用途变更的），土地灭失的材料（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土地出让金缴清凭证、完税凭证（补交土地出让金的需提交）；（4）权利期限变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权利期限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5）其他（法律、行政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申请人为个人的，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即时办理（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4.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灭失的材料：**（1）土地灭失，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灭失的证明材料；（2）权利人放弃权利，提交权利人放弃土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已办理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3）依法没收、收回，提交人民政府关于没收、收回的生效决定书；（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附件；（5）其他情形（含储备土地注销），提交注销土地登记的原因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即时办理（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9.1.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4、**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 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本规范第9.3.1条第2、7项情形的，可以由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3.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1.8.6的规定提交材料；（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6）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5、不动产登记证明：**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 6、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7、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发生变更的权利人申请；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②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③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④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3）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6）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者其他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4.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供原件。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灭失的材料：**（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抵押权首次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4.1.6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1）主债权合同（原件）。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2）抵押合同（原件）。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5、其他情形：**（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抵押权转移登记应当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和债权受让人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4.3.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交复印件。（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4、抵押权转移的材料：**（1）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2）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抵押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因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由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单方申请；不动产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可由抵押人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4、抵押权变更的材料：**（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5、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共同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债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抵押人等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4.4.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如：贷款结清证明、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申请等（原件）。
- 4、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材料：**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地役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地役权首次登记应当由地役权合同中载明的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3.1.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役权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其他相关材料：**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地役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地役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3.3.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登记证明：**提交原件。
- 4、地役权转移合同：**提交原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地役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地役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因不动产自然状况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3.2.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役权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登记证明：**提交原件。
- 4、地役权变更的材料：**（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3）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最高额抵押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抵押权首次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1.6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最高额抵押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1）主债权合同（原件）。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2）抵押合同（原件）。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5、其他情形：**（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最高额抵押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抵押权转移登记应当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和债权受让人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第14.3.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最高额抵押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4、抵押权转移的材料：**（1）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2）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最高额抵押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因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由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单方申请；不动产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可由抵押人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最高额抵押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1）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供证书原件；（2）权属证书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4、抵押权变更的材料：**（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5、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查封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嘱托查封的主体应当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8.2.2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查封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函或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更正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依申请更正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是不动产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应当与申请更正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6.1.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更正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 4、**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 5、**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属依职权更正登记的情形。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6.3.1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遗失、灭失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6.3.2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遗失、灭失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遗失、灭失声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 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异议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7.1.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异议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 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预告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预告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预购商品房的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时，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1.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预告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 4、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 5、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属依职权更正登记的情形。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预告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和该预告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3.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预告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预告转移登记的相关材料：**（1）继承、受遗赠的，按照本规范1.8.6的规定提交材料；（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预告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预告登记变更可以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当事人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预告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当事人身份信息变更的相关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预告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人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或生效法律文书记载的当事人。预告当事人协议注销预告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4.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预告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登记证明：**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如：贷款结清证明或相关协议书。（原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预告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1.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注销查封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嘱托注销查封的主体应当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8.3.3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查封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函或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注销异议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注销异议登记申请人是异议登记申请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7.2.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异议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1、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2、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3、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7.1.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委托办理的，提交不动产登记委托书、本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如：土地改革时颁发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等。
-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2000 坐标宗地图，提供宗地图纸质原件2份，电子版1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现场踏勘

公告

公告时限：15 个工作日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7.3.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委托办理的，提交不动产登记委托书、本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其他相关转移材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1）**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2）**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3）**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7.2.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委托办理的，提交不动产登记委托书、本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如：土地调整互换土地的协议、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决定书等变更证明文件。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7.4.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委托办理的，提交不动产登记委托书、本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选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1.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户主及申请人信息页，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2）婚姻证明：①结婚证；②已到法定婚龄未婚或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应提交离婚证、婚姻状况保证书，法院有关婚姻关系的法律文书等相应的材料，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需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其他申请材料：（1）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②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2000 坐标宗地图，提供宗地图纸质原件2份，电子版1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现场踏勘

公告

公告时限：15 个工作日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因继承房屋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可由权利人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0.3.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户主及申请人信息页，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2）婚姻证明：①结婚证；②已到法定婚龄未婚或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应提交离婚证、婚姻状况保证书，法院有关婚姻关系的法律文书等相应的材料，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需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1）依法继承的，按照本规范 1.8.6（1.1.1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的规定提交材料；（2）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2.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户主及申请人信息页，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2）婚姻证明：①结婚证；②已到法定婚龄未婚或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应提交离婚证、婚姻状况保证书，法院有关婚姻关系的法律文书等相应的材料，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需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0.4.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户主及申请人信息页，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2）婚姻证明：①结婚证；②已到法定婚龄未婚或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应提交离婚证、婚姻状况保证书，法院有关婚姻关系的法律文书等相应的材料，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需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1.1.4 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2000 坐标宗地图，提供宗地图纸质原件 5 份，电子版 1 份。
- 5、**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1 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
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
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现场踏勘

公告

公告时限：15 个工作日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可由单方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3.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移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1）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2）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 5、税费缴纳凭证：**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 6、成员或者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因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自然状况变化的，可以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夫妻共有财产变更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凭婚姻关系证明共同申请。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2.2.4。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2）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3）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条件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4.4条。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事项，按表中模板填写。（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属证书：**需提交原件。
-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1）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1）申请资料要件完整；（2）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3）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4）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5）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6）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转让申请。

申请材料

- 1、**申请转让报告：**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提出，原件 1 份。
- 2、**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公证书》：**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提出，复印件 1 份。
- 3、**转让双方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附具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转让双方签字的转让协议及主管部门意见，复印件 1 份。
-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5、**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 6、**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复印件 1 份。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原件 1 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公告

在绥阳县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告。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的审查流程图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申请条件：（1）申请资料要件完整；（2）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3）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条件依据：《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申请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 1、**申请转让报告：**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提出，原件1份。
- 2、**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公证书》：**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提出，复印件1份。
-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4、**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复印件1份。
- 5、**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复印件1份。

审核

申请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资料或是不予受理，当场出具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后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公告

在绥阳县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告。

登簿

收费发证

持受理单和本人（或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办理机构：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1-26233805；**监督电话：**0851-26221106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公告时限）